

清溪镇 2018 年廉租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和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，清溪镇按照市政府和市住建局的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，着力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危旧房或泥砖房等自有房屋进行修葺，对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困难家庭发放补贴，由其自行租赁住房。2018 年，廉租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预算额度为 200,000 元。本年度清溪镇租赁住房补贴家庭 31 户，全年财政补助资金 145,963.02 元。镇财政分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于房屋出租方的银行账户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